83340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6樓(圖書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圖書館)　鈴啟
名冊編號：080392　25155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板橋國慶郵局
國內郵資已付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免字第425號
退件請退回
板橋國慶郵局

Federation of Taiwan Pharmacists Associations

藥師週刊

《每逢週一發行》
1960.4.30創刊

第2394期　2024.12.30~01.05

發行人 / 黃金舜　社長 / 蕭輔元　總編輯 / 許嘉紋　執行秘書 / 劉瑞耀　記者 / 蔡秋鳳
發行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址：104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投稿 e-mail：pharmist@taiwan-pharm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pharma.org.tw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印：益響實業有限公司 (02)2389-0021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誌第323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88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重點推薦
2版 北市公會參訪 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
3版 臺中樂齡藥共好 守護您到老
6版 PI3K抑制劑—Alpelisib與高血糖

黃金舜投書媒體呼籲

納藥師入社會防衛韌性體系 強化國家健康與安全

【本刊訊】台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夏秋颱風頻繁，且面臨中國的地緣政治威脅，天災與戰爭風險高，如何在非常時期有效調度藥品，將是提升社會韌性的關鍵。對此，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金舜於12月21日投書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社區藥局應為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關鍵》。

總統賴清德是台灣首位具有醫藥背景的總統，積極推動「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顯示對國人健康與災難應變的高度重視。黃金舜對此政策深表支持，並呼籲在構建社會防衛韌性體系時，納入藥師，發揮專業角色。

藥師在COVID-19疫情期間展現出色的防疫能力。社區藥局具有全國性網絡，可作為物資儲備與調度中心，甚至擔任臨時指揮中心，提供急需藥品、醫療器材與藥事服務。在非常時期，若政策支持藥師取得救護技術員資格，或修法納入《緊急醫療救護法》，藥師可有效分擔醫療院所壓力，保障更多民眾健康。

黃金舜建議於中央與地方設立物資調度中心，平時做好藥品與物資預儲，並定期檢視供應狀況。同時推動藥師分階段培訓計畫，首年培訓5%藥師為種子教官，逐年擴增至25%，提升藥師在緊急救護與物資調度的專業能力。

台灣面臨天災與戰爭風險，藥師可憑專業能力在建構社會韌性體系中發揮更積極作用。理事長黃金舜呼籲賴總統將藥師納入相關政策，讓藥師成為國家健康與安全的堅實後盾，與政府攜手打造更安全、更健康的台灣。

←全聯會理事長黃金舜於12月21日投書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社區藥局應為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關鍵》。

社區藥局應為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關鍵

◎黃金舜

賴總統是第一個醫藥背景的總統，上任後針對國人健康及面對天災或戰爭等之應對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我十分肯定且支持。藥師是組織完整、成熟的醫藥專業人員，COVID-19疫情期間，於協助防疫工作具成功經驗並獲民眾信賴，我認為除了健康台灣，藥師在建構社會防衛韌性系統亦不應缺席，應奠基過往經驗，於系統中扮演更積極關鍵角色，我呼籲，賴總統應將藥師納入社會防衛韌性系統的建構中。

台灣處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每年夏秋之際颱風頻仍，地緣政治面對中國威脅，天災、戰爭的風險高，如何在非常時期有效調度藥品、食品及飲水等稀缺物資，將是社會韌性的關鍵。

社區藥局深入全國，適合作為物資調度、儲備的場所，亦可作為地區性臨時指揮中心，且平時即備有止痛、止血藥、抗生素、消毒藥水及慢性病用藥等國人常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更有藥師常駐，非常時期可提供藥品及藥事服務，若以政策引導，鼓勵藥師取得救護技術員資格，或藉相關法規，讓經訓練的藥師在前述非常時期納為《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可有效疏導醫療院所的醫療負荷，保障民眾健康、增進國家社會韌性。

關於核心必要藥品等物資調度，我認為依COVID-19疫情期間調度抗病毒藥之經驗，應於中央及各縣市成立調度中心，讓物資供補預儲及分散，平時定期審視，使藥局了解自身所屬區域內藥品供應情形，且可透過相關管道取得所需物資及品項。

前述政策須透過平時訓練及規劃才能落實，如人員訓練可區分期程，第一年以培訓五%藥師擔任種子教官，第二年十五%，第三年二十五%，循序漸進使藥師具備緊急救護、物資調度知能。「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身為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及國策顧問，賴總統若願將藥師納為社會防衛韌性體系，我願帶領全體藥師配合相關政策，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及國家安全。

（作者是總統府國策顧問、暨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14年1月起，衛福部管理新制

化粧品禁用PFAS等9成分及嬰兒食品標示更嚴

【本刊訊】為配合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趨勢，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1日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新增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等9項禁用成分，將自114年1月1日實施，化粧品業者禁止製造、輸入、供應、販售、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含該等禁用成分化粧品。違反者，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處以新臺幣2萬元至5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事項。

衛福部將現行「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共4項規定，整併為1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重點，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未滿一毫克之產品，原標示「三個月以上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修正為「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

辨識標記母嬰圖未變更，僅辨識標記文字，原「餵母乳的嬰兒最健康」，參考Codex Standard (CXS 72-1981)原文，修正為「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

食藥署呼籲，化粧品及食品業者應恪守法規，積極配合新制推行，全面檢視產品成分及標示，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同時，食藥署將持續透過規範修訂，與業界共同打造更安全、更透明的化粧品及食品環境，守護消費者健康，促進國人生活品質提升。

新增9項成分

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共5項13種）
Perfluorooctanesulfonic acid (PFOS) 及其鹽類
Ammonium pentadecafluorooctanoate (APFO)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Nonadecafluorodecanoic acid (PFDA) 及其鹽類3種
Perfluorononan-1-oic acid (PFNA) and its sodium (PFN-S) and ammonium (PFN-A)
過敏物質（3項）
3-and 4-(4-Hydroxy-4-methylpentyl) cyclohex-3-ene-1-carbaldehyde (HICC)、2, 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atranol)、3-Chloro-2, 6-Dihydroxy-4-methyl-benzaldehyde (chloroatranol)
藥品成分（1項）
Aminocaproic acid (INN) and its salts